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小静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彦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138（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内容：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 1605720.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51,050.6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朱海生；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2281981102826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80620211000674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82019682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82019682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 016629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磋商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报价；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3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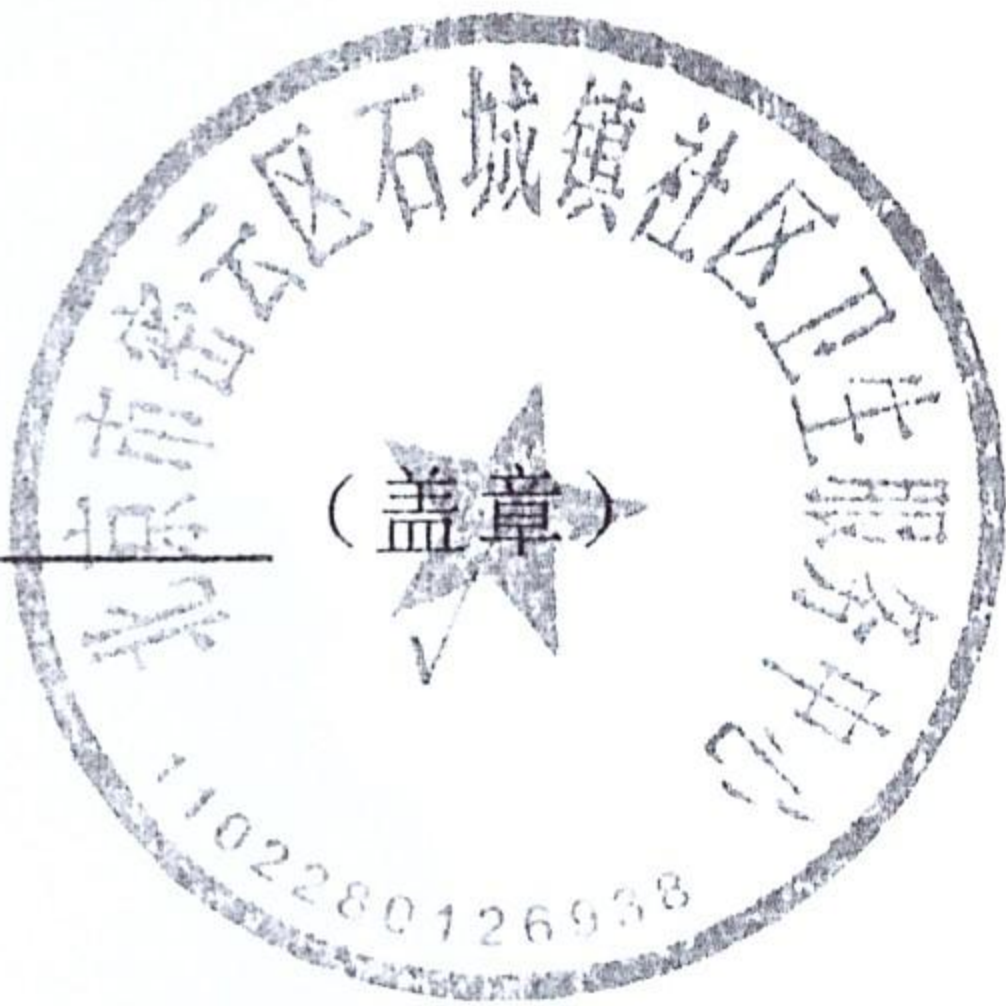
北京辰宏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所递交的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中标价	小写：1605720.76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开象进度确认单；(4) 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5) 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6)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和(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额*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5) 进度付款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的 80%核定数量申请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报发包人有关部门批准后，并支付相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80%后，不再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经工程验收，竣工结算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在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前承包人应完成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或者扣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或重新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且结算资料必须明确竣工结算的具体范围。如不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不予计取，发生争议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准，由发包人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